2019-2020年海珠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情况报告

 近年来，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从2017年起，每年制定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已构建完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2019-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概况

2019年度，我局以中央、省、市的政策精神统一思想，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严格绩效目标、全面运行监控和开展重点评价以及业务培训等多项措施，积极探索，重点突破，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19年全区71个一级预算单位全面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占2019年度预算公开部门100%，并对8个部门整体以及15个重点项目金额91809.29万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19年下半年，我局依托财政一体化平台建设，设计绩效管理模块，2020年度全区74个一级预算部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完全实现网上申报，2020年10月起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季度绩效自行监控也实现网上申报；绩效调整、绩效自评等功能也将陆续上线，实现全过程网上监管，实现绩效管理智能化、便捷化。在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方面，我局也积极探索，2019年重点部门和重点项目的绩效结果也随2019年的决算一并公开，并细化入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核中财政绩效分值构成，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我局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性工作的同时，积极探索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将绩效与预算有机结合，形成工作合力。2020年财政部门将利用财政的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绩效管理模块，加强财政与预算单位的业务协同能力建设。二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今年我局制定印发了《海珠区2020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目前我们正草拟《海珠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海珠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和《海珠区财政支出绩效监控管理办法》3个文件，从制度上查漏补缺。

二、2019年重点部门及重点项目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开展第三方评价概况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海珠区2019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我局2019年11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19年度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等8个部门整体支出，以及公安综合管理业务经费等15个重点项目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设置辅导、绩效自评辅导、收集评价资料、综合评分等程序，基本形成评价结果。本次评价第三方机构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开展，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使用效率性、制度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按分值区分评价等级，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70），低（70＞得分≥50），差（得分＜50）。

第三方机构对8个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意见，评价等级是“优”有2个部门，评价等级是“良”有4个部门，评价等级是“中”有2个部门；15个重点项目第三方的评价意见，评价等级是“优”项目有4个，评价等级是“良”项目有9个，评价等级是“中”项目有1个，评价等级是“低”项目有1个。在项目评价中，预算资金管理水平将直接影响项目绩效，按照《广州市市级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的评分规范，预算区科工商信局的2019年度人才奖励资金项目，虽然总得分83.1分，但由于预算完成率仅为60.38%，低于80%的，该项目的综合评定等级为调整为“中”，详细的部门及项目的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如下：



 （二）第三方评价机构主要发现问题

1、设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规范性有待提升

在评价中核对各项目原始项目入库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发现大部分绩效目标与指标的设置未达到相关要求。如“2019年度企业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填报2019年度项目入库表时，未设置规范的绩效指标，未能反映当年工作内容。另有部分项目入库表所设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存在内容与支出计划不匹配、指标数量不足、目标考核方式不清晰、指标目标值不明确等情况。

2、项目预算完成率偏低，未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在评价中核对各项目决算数据时发现其中两个项目的实际预算完成率低于80%：“人才奖励资金”预算完成率60.38%、“城维计划-2019年环卫设备购置经费” 预算完成率仅为5.44%。两个项目都因为客观原因导致当年未能支出全部预算资金，但未进行预算调整，导致最终预算完成率均偏低。

3、部分指标未能按计划完成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本项目存在部分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值，实际完成值与计划存在存在差异。如“2019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项目”的错发追回率指标、“城维计划-2019年环卫设备购置经费”的各项采购及验收指标、“2019年度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专项经费项目” 的社会力量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考核成绩平均分指标均低于目标值。

4、满意度调查力度不足

在评价中核实各项目的群众满意度调查数据时，发现个别项目的调查覆盖面不足，抽样比例过低，调查结果代表性有限。如“2019年度海珠区民政局长寿金项目”满意度调查人数只占补贴人数的约0.2%、“2019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项目” 满意度调查人数只占补贴人数的约0.11%。而“2019年度市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在当年并未开展有效的满意度调查工作。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重点部门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建议

1、绩效指标需要进一步细化，便于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因此建议为本项目设置细致的绩效指标，便于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而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应该全面对应项目当年的计划工作内容，其中核心工作内容都应设有对应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保障指标设置的严谨性。

2、对项目实施情况与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要全过程跟踪监控，确保项目实施效果能达到当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严格根据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完成工作任务，在达到付款条件时应及时呈批付款，提高项目预算使用效率。在年内确定无法支付的预算资金应及时进行调整，提高预算执行率，令预算资金能用到实处，避免浪费预算额度。

3、在已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的前提下，应严格落实工作计划，提高各绩效指标的完成率。在项目开展前做好前期调研与规划，明确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运行情况监控。不断优化各项目的管理流程与操作规范，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为按目标完成工作任务创造条件。结合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对进度缓慢或完成情况不理想的项目或工作内容进行及时检讨，理清其管理责任，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力求在后续工作中能顺利完成目标。

4、部分项目有具体明确的受众群体，因此收集群众的意见显得尤为重要。但目前该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力度十分有限，建议在该方面进一步拓展深度与广度。一是建议扩大满意度调查的范围，满意度调查的对象应涵盖所有的服务对象；二是建议丰富调查的内容，以利于改进工作。针对群众反映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应给予重视，及时调整工作重点。

##  特此报告

## 附：1、海珠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海珠区人社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3、海珠区教育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4、海珠区科工商信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5、海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6、广州市海珠区公安分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7、海珠区卫健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8、海珠区城管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9、海珠区城管局重点项目（城维计划-2019年环卫购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10、海珠区公安分局重点项目（公安综合管理业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11、海珠区教育局重点项目（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课本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2、海珠区教育局重点项目（市教育局学前教育财政补助）绩效评价报告

13、海珠区科工商信局重点项目（2019年度企业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4、海珠区科工商信局重点项目（2019年度人才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5、海珠区民政局重点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16、海珠区民政局重点项目（长寿金）绩效评价报告

17、海珠区民政局重点项目（最低生活保障）绩效评价报告

18、海珠区人社局重点项目（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9、海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项目（无军籍退休人员退休费和地方性津贴）绩效评价报告

20、海珠区卫健局重点项目（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绩效评价报告

21、海珠区卫健局重点项目（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绩效评价报告

22、海珠区卫健局重点项目（第二类疫苗采购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3、海珠区卫健局重点项目（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海珠区财政局

 2020年10月27日